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新雷能五楼大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监事会一致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忠

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

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

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不超

过 2 年；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实际使用额度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